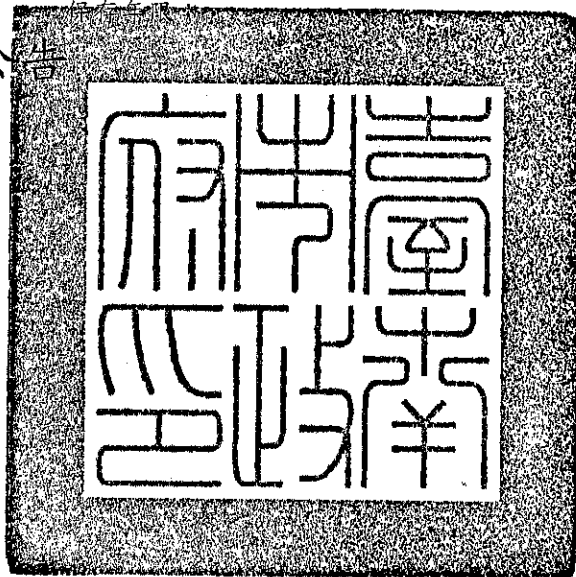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50272380A號
附件：臺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展延申請書



主旨：受理本市農藥販賣業執照展延申請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26條及臺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期間：自105年5月1日起至105年11月25日止。

二、受理展延申請對象：領有104年5月31日前核發臺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者。

三、展延申請分區受理時段如下，請依公告期程送交展延申請資料至營業場所所轄區公所辦理：

(一)105年5月1日至6月30日：官田區、麻豆區、新營區、後壁區、白河區、東山區、六甲區、下營區、柳營區、鹽水區、大內區。

(二)105年7月1日至8月31日：永康區、歸仁區、新化區、左鎮區、玉井區、楠西區、南化區、仁德區、關廟區、龍崎區、善化區、山上區、新市區、安定區。

(三)105年9月1日至10月31日：佳里區、西港區、七股區、將軍區、學甲區、北門區、中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安平區、安南區。

(四)105年11月1日至11月25日：全市各區尚未完成執照展延者。

四、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展延，應填具「臺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展延申請書」如附件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以利審查：

- (一)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
- (三)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。
- (四)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- (五)原販賣業執照正本。

五、農藥販賣業執照需申請變更、補發、換發者，請依本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6條及7條規定辦理，另依農藥管理法第26條第5項規定，未於期限內申請或申請未獲准展延者，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。

六、本次係為配合農藥管理法修正，農藥販賣業執照應予全面展延換新，免徵展延規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